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及有关文件汇编

(二)

1109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师管理办公室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及有关文件汇编
(二)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师管理办公室 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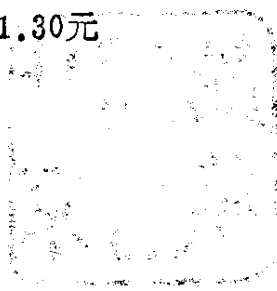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80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17279·4 定价: 1.3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58号）·····	（ 1 ）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 2 ）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8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111号）·····	（ 10 ）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11 ）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18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继续试点工作的请示报告》、《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10号）·····	（ 21 ）
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 22 ）
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28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13号）·····	（ 32 ）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33)
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	(3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 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0号)·····	(43)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44)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4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 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 〔1986〕第21号)·····	(53)
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54)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6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 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5号)·····	(65)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66)
关于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7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3号)·····	(77)
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78)
关于执行《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8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 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9号)	(87)
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88)
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意见	(9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0号)	(99)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00)
关于《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0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1号)	(111)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12)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1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3号)	(123)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24)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2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4号)	(132)
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33)
关于执行《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3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8号)	(141)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42)
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4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49号)·····	(152)
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153)
关于《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5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54号)·····	(161)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62)
关于《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6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55号)·····	(171)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72)
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7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56号)·····	(182)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183)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评议、聘任或任命的具体条件·····	(186)
关于《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9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198)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9)
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04)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 通知 (职改字[1986]第73号)	(20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08)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意见	(21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215)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16)
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2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 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8号)	(224)
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25)
关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32)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 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47号)	(235)
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	(23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 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职改字[1986]50号) ...	(23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 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	

批复 (职改字[1986]第52号)	(238)
关于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套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	
的报告	(239)
国家科委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问题的几点说明	
([86]国科发干字0281号)	(240)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全日制普通	
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85]教职字008号)	(243)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	(245)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8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中国科学院

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望告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以便制订《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中科学技术研究、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技术职务是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为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有明确的职责、限额和任期。实验技术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度。

第三条 实验技术职务名称为：

实验员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技术职务；

实验师为中级实验技术职务；

高级实验师为高级实验技术职务。

第二章 任 职 条 件

第四条 凡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第五条 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实验员：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以上，并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二、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三、实验师：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师：

1. 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 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4. 能够阅读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一门外文资料。

四、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门业务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能力；

2.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熟练地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第七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工作的需要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按照上述任职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第八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聘任实验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上述学历和资历的限制。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职务的职责：

一、实验员：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 and 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或其它具体工作。

二、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实验师：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高级实验师：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审、聘任或任命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任职条件评审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职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在评审实验技术职务时，评审委员会应吸收一定数量的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也可组成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评审工作。评审及聘任工作分别参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或任命都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确认任职资格后，按聘任或任命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实验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下列实施意见：

1．为了确切反映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范围，实验技术职务确定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聘任或任命实验技术人员采用上述实验技术职务。

2．实验技术职务是根据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完成的科研、教学工作，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的实际需要，对从事实验性或实验辅助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而设置的。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中，研究、教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各类人员要有合理的结构比例，不同类型的研究、教学单位，比例应有所不同。实验技术人员同各类人员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确定。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自行确定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聘任或任命的权限。实验技术职务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5．对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以前已取得技术职称现仍在

实验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的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有些已获得工程技术职称的，可根据本人条件聘任或任命相应的实验技术职务。

6. 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实验技术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可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确认其相应的职务。

7. 本“条例”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所属的研究技术机构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设置有独立实验室的其它学校。